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危废仓库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危废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161-89-01-7447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树伟	联系方式	1589585888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崇福路 10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14.481 秒, 32 度 16 分 17.0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1]43 号	
总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专项评价。专项设置情况见表 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序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5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p>新建危废仓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 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p> <p>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2003 年原国家计委批复了江苏省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请示》（计产业[2003]31 号）。按“两片一带”规划布局，其中“两片”分别为长芦、玉带两个化工开发区，“一带”为九里埂生态走廊。长芦片区为 26km<sup>2</sup>，玉带片区为 19km<sup>2</sup>。</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现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下达了《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7]11 号），详见附件 1-1。但由于原国家计委《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计产业[2003]31 号）对南京化工园玉带片的产业发展未予以具体界定，且考虑到玉带片区位于南京市主城区上风向，距离较近，选址较敏感，环审[2007]11 号文中，对玉带片区提出“待该片区具体发展规划确定后，再对规划的选址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p> <p>2009 年，调整修编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国家环保部对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进行审查，并下达了《关于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131 号），详见附件 1-2。2018 年，生态环境部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下达了《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8]926 号），详见附件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规划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召集审查机关</th> <th style="width: 30%;">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th> <th style="width: 15%;">审查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国家环保总局（现国家生态环境部）</td> <td>《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7]11 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7 年 01 月 17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国家生态环境部）</td> <td>《关于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131 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0 年 05 月 04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生态环境部办公厅</td> <td>《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8]926 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 年 08 月 31 日</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审查时间	1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国家环保总局（现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7]11 号）	2007 年 01 月 17 日	2	《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131 号）	2010 年 05 月 04 日	3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8]926 号）	2018 年 08 月 31 日
序号	规划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审查时间																				
1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国家环保总局（现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7]11 号）	2007 年 01 月 17 日																				
2	《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131 号）	2010 年 05 月 04 日																				
3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8]926 号）	2018 年 08 月 31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 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规划总面积 45km<sup>2</sup>（包括长芦片区 26km<sup>2</sup>和玉带片区 19km<sup>2</sup>）。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煤化工和石油化工及其产品的深加工、精细化工项目为主要内容的化工开发区，逐步发展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家级石油化工产业基地。

长芦片区：扬子石化、扬巴一体化及其产品的延伸加工、精细化工。该片现有扬子乙烯以及扬巴工程大型基础化工企业。除现有的重化工外，主要发展重化工的延伸配套加工、精细化工、化工制造业、化工新材料工业等产业，作为扬子乙烯以及扬巴工程的配套化工区。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为企业配套环境治理措施，符合园区规划。

**(二) 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相符性
要点	具体内容		
产业定位	长芦片区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基础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新型化工材料六大领域；玉带片区以乙烯、丙烯、混和碳四、芳烃、甲醇等原料为核心，重点发展三大板块的系列产品，即：石油化工系列产品、碳一化工系列产品、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	本项目属于仓储类项目，属于企业配套设施	相符
环境准入	严格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对搬入化工园的主城区现有化工企业要明确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及“增产减污”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禁止污染严重、有毒、有害项目进入化工园，严禁引进“三致”、光气、恶臭、高浓度盐水排放以及环保技术难以治理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入园和污染严重、有毒、有害项目，不排放“三致”、光气、恶臭、高浓度盐水及难治理高污染物	相符
水污染防治	依据长江评价江段的水环境功能区划，化工园不应新设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进行整合，并设置在长江八卦洲北汊混合区内，禁止在长江主江段设置排污口；加快建设长芦片和玉带片污水处理工程，区域内生活污水应纳入到污水处理系统，截污管网等配套工程应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提高化工园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现有项目排口设置在厂区内，未在长江主江段设置排污口	相符
生态保护	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廊道、生态隔离带、沿江防护林带的建设措施。长芦生活区与生产区之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三期片区	相符

	间及大厂生活区与长芦生产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宽度不宜低于 2 公里；长芦与玉带片之间的生态廊道及化工园主导风向下风向 10 公里范围内不宜建设大型蔬菜（粮食）基地；重视对沿江天然湿地的保护，按照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要求对长江兴隆洲湿地进行保护，并对八卦洲洲滩湿地实施恢复性重建；进一步论证玉带片港口及码头建设方案，提出可行的湿地保护方案，保留部分长江生态岸线	内，不新增用地，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风险防范	针对化工园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多，储量大，因毒害物质泄露、燃烧爆炸而引发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高的状况，化工园管理部门要按照《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的要求，提高入园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标准，强化对入园企业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已在 2020 年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建成后修编应急预案	相符
总量控制	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危险废物委托园区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环境管理与监测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建立化工园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对化工园内外环境质量变化实施跟踪监测，特别要加强对化工园主导风向下风向恶臭状况、污水排放口有机毒物排放情况的日常监测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相符

**（三）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

石化工业以南京化工园为主体，按照国际先进水平进行技术改造，以新材料产业作为南京化工园转型提升的方向和支柱产业，与新材料产业园双品牌运作，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绿色化工高端产业基地以及新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以南京化工园、海峡科工园、浦口经济开发区为主体，打造千亿级国家新材料产业基地。

本项目属于仓储类项目，属于企业配套设施，与南京市江北新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相符。

**（四）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芦三期片区属于三类工业用地，以石化产业区为主体。用地规划详见附图 1。本项目位于长芦三期片区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工业用地。该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业区，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和用地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12.18），项目距离滁河重要湿地（江北新区）1.05km，距离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和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2.0km，不在国家和地方生态红线划定范围内。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4，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2。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生态环境管控重点单元，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政策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5，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 3。

**表 1-4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红线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滁河重要湿地（江北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盘城段：东、西至盘城街道行政边界，北至南京市行政边界，南至堤岸。长芦段：北、西、南至滁河堤顶，东至长芦街道边界	/	4.04	4.04	1.05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西南至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北至江北直管区边界，东到滁河	/	22.46	22.46	2.0
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	水土保持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北侧规划的防护绿带	/	5.73	5.73	2.0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红线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内	相符
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长芦片区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基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符合规划和	相符

	<p>本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新型化工材料等六大领域。</p> <p>(3) 禁止引入：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在园区新上产能项目。含甲醛、环氧氯丙烷排放的苯酚/丙酮项目；排放大量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环氧树脂项目；含甲硫醇排放的双酚 A 项目；使用和排放苯乙烯的甲基丙烯酸一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MBS) 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得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p>	<p>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不属于化工园禁止引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总量按照江北新区要求落实</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区内各企业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以及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本项目建成后将修编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和监测计划</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污染物收集处理后排放；能耗低</p>	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全市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全市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8.4%。根据实测数据，厂区地下水监测因子除氟化物、锰、砷、氨氮为 IV 类，细菌总数为 V 类外，均在 III 类及以上。厂区土壤监测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内，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来自市政供电系统，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 第 32 号））	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 第 32 号））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
3	《关于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本项目不在《关于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
4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涉及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属于许可准入类
5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禁止和限制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
6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	本项目不在《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内，属于许可准入类
7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07]11 号）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有毒、有害项目，不排放“三致”、光气、恶臭、高浓度盐水及难治理高污染物，属于许可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二）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与《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7 月 27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内容	相符性
一般规定	第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害废物和电子废物的单位，应当在第一季度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当年固体废物预计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	厂区固体废物已按规定申报，相符

	定	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变更申报	
		第八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害废物、电子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厂区固体废物按规定暂存至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相符
		第九条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害废物、电子废物应当分类堆放，在指定的场所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厂区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暂存至厂内固废仓库，未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混合，相符
		第十条 禁止下列行为：(一)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排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二)向江、河、湖泊、水库等水体倾倒固体废物；(三)利用渗井(坑)、溶洞、河滩(岸)等处排放、倾倒固体废物；(四)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固体废物；(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厂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固废合法合规处置，零排放；相符
工业固体废物		第十五条 单位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加以利用。无条件自行利用的，可以交有条件的单位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分类安全存放或者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处置	厂内固体废物暂存至固废堆场或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相符
		第十六条 堆放工业固体废物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采取防水、防火、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环保措施；(二)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监测；(三)国家有关堆放场所和设施的其他规定	厂内固体废物贮存至固废仓库或堆场，建立台账，本项目固废仓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管理，相符
		第十八条 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产生者或者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处置	污泥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相符
危险废物		第二十条 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实行集中和就近的原则。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和擅自填埋危险废物	厂内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相符
		第二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厂区危废按规定转移，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符
		第二十二条 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的作业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厂内危险废物分类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相符
		第二十四条 从事医药化工、生物制品生产、教学、科研等活动产生的含有病原体的固体废物，应当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	厂内不涉及含病原体的固体废物，相符
		第二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已在 2020 年制定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修编应急预案，相符
<p><b>(三) 生态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b>1、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相符性</b></p> <p>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详见表 1-8。</p>			

表 1-8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对照分析

政策内容		相符性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厂内危险废物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在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厂内危险废物已建立较完整的管理台账，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厂内危险废物已按照文件要求公示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现有危废堆场及本项目均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等，配备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废物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按要求分区堆放全厂危废，设置防火、防雨、防泄漏等设施；对涉及易燃性的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均储存在专用桶中；危险废物稳定处理后入库，全厂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2、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含 VOCs 废料（渣、液）、废活性炭封闭保存，并有效收集仓库废气，符合文件要求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本项目含 VOCs 废料（渣、液）、废活性炭封闭保存；仓库废

	(环大气 [2019]53号)	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 符合文件要求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 制定了废气监测计划; 仓库密闭,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符合文件要求
4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 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 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 符合文件要求
5	《江北新区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治理设施及危废贮存设施安全风险管控的通知》	建立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和危废贮存设施台账清单, 台账需包含建设时间, 设计、施工、维保单位, 项目安全“三同时”手续或内部变更手续等信息; 明确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 并建立健全相应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切实履行环境治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手续	建立厂内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及台账; 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并建立健全相应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 (四) 生态环保规划、规范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环保规范相符性

(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内容	相符性
1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置内分别堆放	厂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 相符
2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厂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 相符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厂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设置标签，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相符
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不在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内，相符
6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相符
7	必须有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仓库内设置围堰或收集池，液态危险废物设置防渗托盘，配备气体收集、处理装置，相符
8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配备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相符
9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仓库地面均拟有耐腐蚀且无裂痕，相符
10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仓库内设置储漏盘、堵漏裙角，满足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相符
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离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不存在不相容危险废物混装，相符
12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基础为钢筋混凝土，基础及地面铺设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面层涂覆环氧树脂防腐防渗，仓库内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相符
13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全封闭，相符
14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按照要求记录危废情况，并粘贴标志，出入库规范管理，相符
1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按照 GB15562.2 和江苏省 327 号文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相符
16	危废库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配备照明通讯设施及安全防护服装、工具和应急设施，相符
1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清理出来废物以及废抹布收集后按照危废处理，相符
18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依托现有地下水监控井以及土壤监测点位监测地下水和土壤；并定期监测危废库废气，相符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与密闭容器、包装袋等中；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废料（渣、液）储存在封闭容器内，废活性炭等封闭贮存，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3）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厂内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黏贴标签；贮存过程中不拆解、倾倒废铅蓄电池和含铅酸性电解质，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

## 2、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

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固废仓库废气按要求收集处理，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

（2）与《南京江北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2）》相符性

**表 1-11 项目与《南京江北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2）》相符性**

序号	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严格按照“三线一单”要求，确立并严守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区域内全面禁止新上钢铁企业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2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相符
3	严格保护长江生态岸线、滁河等流域沿岸，加强各类湿地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禁止建设开发活动对湿地的占用，保护现有湿地面积，加大目前有芦苇生长的江滩生境的保护	本项目不在长江生态岸线、滁河等流域沿岸，不占用湿地，相符
4	新区工业项目建设首先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相符

及其修改清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 （五）产业、用地政策等相符性分析

#### 1、产业政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立项备案文件（宁新区管审备[2021]43 号），详见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见附件 4。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第 38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 2017 第 4 号）	本项目不属于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不超过能耗限额	相符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5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苏政发[2020]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 2、用地政策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主要从事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等。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崇福路 109 号。</p> <p>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厂区拥有丙烯腈储罐、丁二烯球罐、制冷单元、聚合配制单元、单体回收单元、后处理车间等装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建设《3 万吨/年丁腈橡胶装置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号：宁环建[2011]164 号），形成年产丁腈橡胶 31738 吨（共 9 种牌号）、次品胶 850 吨、回收丁二烯 136 吨的规模；后因火炬方案发生变化（原环评依托南京金浦锦湖化工公司火炬，后由于管廊较长，废气运输存在安全隐患，取消此方案，改为自建地面火炬），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环评批复号：宁环建[2015] 13 号）；2016 年编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最后统一验收并取得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验收批复（宁环（园区）验[2016]28 号）。</p> <p>公司厂内现建有一座危废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筑面积分别为 153m<sup>2</sup>、10m<sup>2</sup>，暂存面积较小，转运频繁。为便于管理，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220 万元，在厂内预留空地建设“新建危废仓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为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243m<sup>2</sup>，建筑高度 5.2m，女儿墙顶高度 6m，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耐火等级为一级。本项目曾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912 号），后因仓库建设内容和耐火等级调整，重新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21]43 号，项目代码：2012-320161-89-01-74472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gt;南京江北新区实施细化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9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p>
------	---

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5），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和研究，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新建危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建设单位核实确认后（承诺书见附件6），提请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危废仓库

建设单位：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崇福路109号

建设性质：技改

投资金额：220万元

职工人数：不新增职工

工作制度：四班两倒，全年8760h

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空地上建设一座243m<sup>2</sup>固废仓库，划分为3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合计182.27m<sup>2</sup>；1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60.73m<sup>2</sup>。设置两个独立防火区，废气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崇福路109号，北侧为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西北侧为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东侧隔崇福路为南京曙光硅烷有限公司和金陵力联思树脂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4，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5。

厂区北侧为配电所、制冷单元、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原料罐区（丁二

烯、丙烯腈)及现有危废堆场。中部为聚合配制单元、单体回收、化学品配制单元、原材料仓库、乳胶储罐、成品仓库、后处理车间。南侧为纯水制备站、维修车间、冷却塔、消防塔、变电间和行政楼。厂区总平面布置、排污口及自行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6。

本项目位于厂内原材料仓库东侧，预留地西侧，共划分为4个隔间，4号仓库暂存甲乙类危险废物，2号和3号仓库分别暂存戊类和丙类危险废物，1号仓库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整个仓库设置两个独立防火区。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7。

**(四)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根据暂存固体废物的储量和性质，采用门式钢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仓库共1层，建筑面积243m<sup>2</sup>。外墙为240mm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墙，4号仓库(暂存甲乙类危险废物)内墙为240mm厚配筋混凝土实心砖墙体(防火墙)，屋面为双层压型金属板复合保温屋面(保温层为75mm厚岩棉)。本项目属仓储类项目，不新增产品产能。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公辅工程见表2-2。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贮存设施编号	结构类型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 <sup>2</sup>	层数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危废仓库 (4号仓库)	WGF-01	钢结构	5.2	182.27	1	甲类	一级
危废仓库 (3号仓库)	WGF-02						
危废仓库 (2号仓库)	WGF-03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号仓库)	GF-01			60.73			

**表 2-2 拟建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仓库	182.27m <sup>2</sup>	现有153m <sup>2</sup> ，本项目建成后用于堆放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60.73m <sup>2</sup>	现有10m <sup>2</sup> ，本项目建成后不再堆放一般工业固废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3t/a	取自现有给水管网，用于仓库擦拭清洁
	消防水	900m <sup>3</sup> /h	依托现有
	供电	48000kw·h	来自园区电网，自建变配电

			所, 10/0.4KV
环保工程与 应急工程	废气处理	4号仓库与其他仓库废气分别收集, 经两套活性炭装置分别处理, 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固废治理	本项目及现有全厂危险废物委托天宇、威立雅、南通润启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
事故应急	事故收集池	消防储水罐: 5400m <sup>3</sup> 事故收集池: 3800m <sup>3</sup>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作地面防渗处理、地面截流收集池或围堰、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 配置事故通风、可燃气体报警、火灾自动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并与中控联网	/
	事故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 “超高效沉淀”+Fenton氧化法工艺, 处理规模: 40t/h	依托现有

**(五) 原辅材料、燃料及主要设备**

**1、主要辅材、资源能源**

本项目主要辅材为废气处理使用的活性炭, 自身不产生污染物。本项目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危废仓库暂存的危险废物逸散有机废气。主要辅材、资源能源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辅材、能耗**

编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活性炭	2.3t/a	废气处理
2	电	48000kw·h	风机、监控等用电
3	水	3t/a	仓库擦拭清洁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废气收集治理装置、通风设备及报警监视设备等。设备清单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位置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箱+风机)	风机: 2000m <sup>3</sup> /h; 吸附箱尺寸: 2000mm×1500mm×1500mm	1	位于仓库南侧	新增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箱+风机)	风机: 5600m <sup>3</sup> /h; 吸附箱尺寸: 2000mm×1500mm×1500mm	1	位于仓库南侧	新增
3	事故风机	/	2	4号仓库	新增
4	报警系统	烟感等	4	位于仓库内部	新增
5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头等	9	位于仓库内部及外部	新增

**(六) 固体废物暂存规模**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手套抹布、废机油、废柴油、废活性炭、废铅酸电池、废桶、分液罐废液、废液、废过期原材料等。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一般固废堆场不再堆放一般工业固废，现有危废堆场用作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编号：GF-01）。详见表 2-5、表 2-6。

现有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为纯水制备时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同时参照编制组解答材料“23 问：900-015-13 类废物中的“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如何理解？工业企业锅炉软化水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是否属于该类废物？答：该条款中所称的工业废水特指工业企业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不包含工业企业锅炉软化水。因此，工业企业锅炉软化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该类废物”。本项目纳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方案见表 2-5，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存量见表 2-6。周转情况见表 2-7。

**表 2-5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方案**

序号	废物名称	状态	固废属性	火灾危险性	年产生量 t/a	最大储量 t	储存方式	贮存位置
1	污泥	固态	危险废物	戊	390	30	吨袋	2 号仓库
2	废包装物手套抹布	固态		丙	7.15	1	编织袋	3 号仓库
3	废机油	液态		丙	6.94	0.8	铁桶	3 号仓库
4	废灯管	固态		丙	0.06	0.06	编织袋	3 号仓库
5	废铅酸电池	固态		丙	2.5	2	防渗漏托盘	3 号仓库
6	废包装桶	固态		甲	1102 个	150 个	桶装	4 号仓库
7	分液罐废液	液态		甲	0.1	0.1	吨桶	4 号仓库
8	分析室废液	液态		甲	0.8	0.25	桶装	4 号仓库
9	过期原材料	液态		甲~戊	3	2.5	吨桶/桶装	4 号仓库
10	废活性炭	固态		甲	62.5	4	编织袋	4 号仓库
11	废柴油	液态		乙	0.8t/3~5a	0.8	吨桶	4 号仓库
12	废橡胶成品或半成品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丙	680	20	编织袋	1 号仓库
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丙	3.6t/4~6a	1.6	编织袋	1 号仓库
14	废包装纸	固态		丙	30.657	1	编织袋	1 号仓库
15	废塑料	固态		丙			编织袋	1 号仓库

16	废滤膜	固态		丙			编织袋	1号仓库
17	废保温材料	固态		丙			编织袋	1号仓库
18	废木托盘	固态		丙	11.734	5	散装	1号仓库
19	废金属	固态		戊	5.867	3	散装	1号仓库

注：1、废柴油每 3~5 年产生一次，一次产生量 0.8t；  
 2、当地政府对废水外排接管标准日益严格，原来的污泥量以 COD 上限不超过 1000mg/l 为测算依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将废水外排接管标准中的 COD 上限降低为 500mg/l，污水处理需消耗更多的药剂，导致产生的污泥量增多。  
 3、后处理工序活性炭（可再生）每 4 年产生一次，一次产生量 55t，其他废气处理（含本项目）的废活性炭产生量 7.5t/a，年最大产生量合计 62.5t；后处理工序活性炭（可再生，一次产生量 55t）不在危废仓库暂存，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4、过期原材料火灾危险性根据原材料火灾危险性确定，可能为甲~戊类中一种或多种，为严格管理，统一放在 4 号仓库；如有需要废弃的化学品，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化工生产企业中间物料等环境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固体函[2019]378号），企业需提前向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废弃手续，经同意后纳入危废管理；  
 5、废橡胶成品或半成品主要在清理设备（聚合釜、汽提塔、闪蒸罐、干燥箱、输送机、压块机、粗滤器）、凝聚系统、地沟、废水池，化验室检测和成品留样，客户退货等过程产生；  
 6、废离子交换树脂每 4~6 年产生一次，一次产生量 3.6t。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存方案

序号	废物名称	状态	固废属性	年暂存量 t/a	贮存位置	年暂存量 t/a	贮存位置
1	废橡胶成品或半成品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340	本项目 1 号仓库 (GF-02)	340	现有危废仓库（本项目建成后用作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编号：GF-01）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1.6t/4~6a		2t/4~6a	
3	废包装纸	固态		15		6.734	
4	废塑料	固态					
5	废滤膜	固态					
6	废保温材料	固态					
7	废木托盘	固态					
8	废金属	固态		3		2.867	

表 2-7 本项目暂存固体废物周转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年周转次数	周转周期/天
1	污泥	HW13	265-104-13	污泥	15	24
2	废包装物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七水硫酸亚铁、二胺四乙酸、氯化钙等包装物、手套抹布	12	30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机油	10	36
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含汞灯管	1	90
5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铅酸电池	6	60
6	废桶	HW49	900-041-49	消泡剂、改性剂、抗氧化剂等包装桶	12	30

7	分液罐废液	HW08	900-249-08	油泥	6	60
8	分析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有机溶剂	6	60
9	过期原材料	HW49	900-999-49	壬基硫醇、叔十二烷基硫醇等	12	30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12	30
11	废柴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有机杂质	1	90
12	废橡胶成品或半成品	05	265-002-05	橡胶	18	20
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49	265-002-49	树脂	1	90
14	废包装纸	04	265-002-04	纸	15	24
15	废塑料	06	265-002-06	塑料		
16	废滤膜	49	265-002-49	渗透膜		
17	废保温材料	49	265-002-49	保温棉		
18	废木托盘	03	265-002-03	木托盘	1	365
19	废金属	49	265-002-49	金属	1	365

注：1、废柴油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均一次性产生，废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最多贮存 90 天后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在 2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存，本项目周转频次按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计算。

### （七）主要设计方案

#### 1、土建

本项目固废仓库为单层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243m<sup>2</sup>，建筑高度 5.2m（室外地面至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女儿墙顶高度 6m。整个固废仓库设置两个防火分区，4 号仓库为一个防火分区，其余仓库为一个防火分区。

固废仓库外墙为 240mm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墙，4 号仓库内墙为 240mm 厚配筋混凝土实心砖墙体（为防火墙，突出屋面），屋面为双层压型金属板复合保温屋面（保温层为 75mm 厚岩棉）。仓库在门口处均设约 150mm 高防流散漫坡。

根据贮存物品的物性不同以及运输物流的要求，设为 4 个独立的分仓。4 号仓库（暂存甲乙类危险废物）为抗爆墙，屋顶为轻质泄爆屋顶，地面防静电。

#### 2、防渗设计方案

基础为钢筋混凝土，基础及地面设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面层涂覆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通过上述措施，仓库内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3、储存区设计方案

①共分为 4 个仓库，4 号仓库暂存甲乙类危险废物，2 号和 3 号仓库暂存戊

类和丙类危险废物，1号仓库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丙类）；

②同一仓库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类别分类贮存；

③液态及半固态危险废物设置储漏盘或围堰；

④设有安全照明、观察窗口；

⑤门口内侧设立围堰，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2号和3号仓库室内设计导流沟及收集井，室内坡度约1°。考虑到安全问题，防止废气在导流沟内富集，4号仓库北侧设置收集井，用以收集渗漏液，防止渗漏液外溢流失；

⑥固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4、暂存方案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分类分区暂存固体废物。

#### 5、包装与运输方案

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包装和标识。危废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6号）中的具体要求运输。

#### 6、其他

规范建设固废仓库，并按照要求设置通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防护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 （八）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供电

全厂供电来自厂区配电所双10KV电源，引自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区220kV总变电站的10kV化工园黄巷变电所金浦1#、金浦2#线路，该双路电源互为暗备用，每一路电源均可满足全厂用电负荷。本项目总的用电设备安装容量为10kW，需要容量为7kW。现有的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新增的用电需求。

## 2、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和生活用水。主要用水为仓库擦拭保洁少量用水、事故状态下的消防用水，可由现有厂区生活及消防给水管网提供。

## 3、排水

现有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水，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4、消防

本项目消防依托企业现有完善的消防系统，新增两个室外消火栓，并在仓库内设 8 个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每个房间设 2 个灭火器）。现有消防水泵能力及消防储水罐贮量（5400m<sup>3</sup>）能满足本项目消防要求。

## 5、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现有，不新增绿化面积。

## 6、运输

本项目厂内固废运输主要依靠柴油叉车，厂外运输委托资质单位汽车货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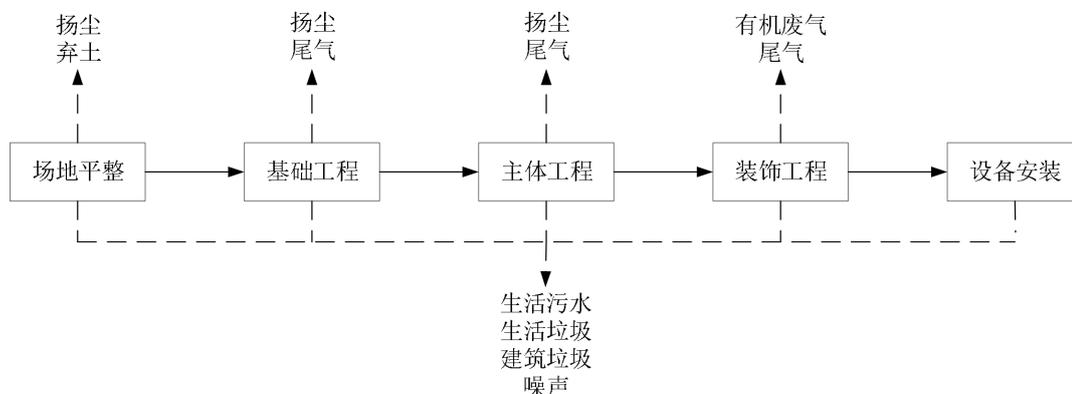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

2、施工期工艺简述

(1) 场地平整

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等设备对地块进行改造，使地块内坡度减缓。

(2) 基础工程

主要为场地的夯实。将碎石、砂土、粘土等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然后夯实，最后铺设防渗层。

(3) 主体工程

主要为按照施工图纸进行配料和加工，搭建固废仓库。

(4) 装饰工程

按照固废仓库建设要求，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围堰等，并涂刷环氧树脂地坪。

(5) 设备安装

包括通风设备、视频监控等设备安装。

上述过程会产生扬尘、尾气、装修废气、生活污水、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噪声等。

(二) 运营期

1、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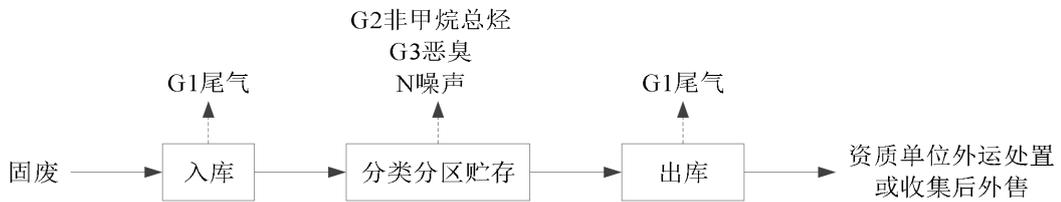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简述

(1) 固废入库

厂内各装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包装后经柴油叉车运输至拟建固废仓库，该过程会产生车辆运输尾气 G1。

(2) 固废贮存

分液罐废液、离心脱水后的污泥、分析室废液、废包装物手套抹布等、废机油、过期原材料等危险废物以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废金属等一般工业固废采用相容容器包装后分类分区贮存。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2、污泥包装不严溢处的恶臭 G3 以及通风系统运行噪声 N。

(3) 固废出库

固废仓库的固废由柴油叉车运出，该过程会产生车辆运输尾气 G1。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一) 现有项目概况、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主要项目为《3万吨/年丁腈橡胶装置项目》，其他主要为环保整治提升项目，其中现有危废库废气治理项目于2020年6月4日办理登记表，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排污许可证及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批复及详见附件7。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全厂环评及排污许可制度履行情况见表2-8，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见表2-9。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及排污可证制度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环评批复文号/时间	验收文号/时间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1	3万吨/年丁腈橡胶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宁环建[2011]164号 2011年12月31日	宁环(园区)验[2016]28号 2016年7月6日	已建	在产
		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宁环建[2015]13号 2015年01月30日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	丁腈橡胶装置废气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2011900000245 2019年04月18日	/	已建	在产
3	公用工程装置废气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201000100000028 2020年06月04日	/	已建	在产
4	实验室废气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201000100000029 2020年06月04日	/	已建	在产
5	危废库废气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201000100000030 2020年06月04日	/	已建	在产
6	聚合排口尾气治理项目优化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201000100000034 2020年06月12日	/	已建	在产
7	后处理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201000100000047 2020年08月27日	/	已建	在产
8	化学品配制区有机储罐废气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201000100000072 2020年12月18日	/	已建	在产
9	排污许可证	/	913201005850972304001P 2018年11月15日	/	/	/

**表 2-9 全厂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牌号	生产规模 t/a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聚合生产装置	丁腈橡胶	EMULCRIL-2860	2000	8400	产品
		EMULCRIL N41	5500		产品
		EMULCRIL 3335	3000		产品
		EMULCRIL 3350	6238		产品
		EMULCRIL 3360	3500		产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EMULCRIL 4050	3500		产品
		EMULCRIL 4080	3000		产品
		EMULCLEAN 33L50	2500		产品
		EMULCLEAN 33L80	2500		产品
		合计	31738		产品
	次品胶	/	800		副产品
	回收丁二烯	/	600		副产品

注：1、原环评次品胶 850t/a，回收丁二烯 136t/a，后建设单位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增补备案，详见附件 7，形成年产次品胶 800t，回收丁二烯 600t 的规模；  
 2、次品胶属于成品，其质量不能满足正品质量指标的要求，形状与正品一致。次品胶范围有：水分、门尼、结丙超标的成品，金属、非金属污染物超标的成品，颜色异常、客户退货等其他不合格的成品；  
 3、回收丁二烯可送至具有碳四精馏装置的企业进行提浓处理利用或送至下游企业生产胶乳。

## (二)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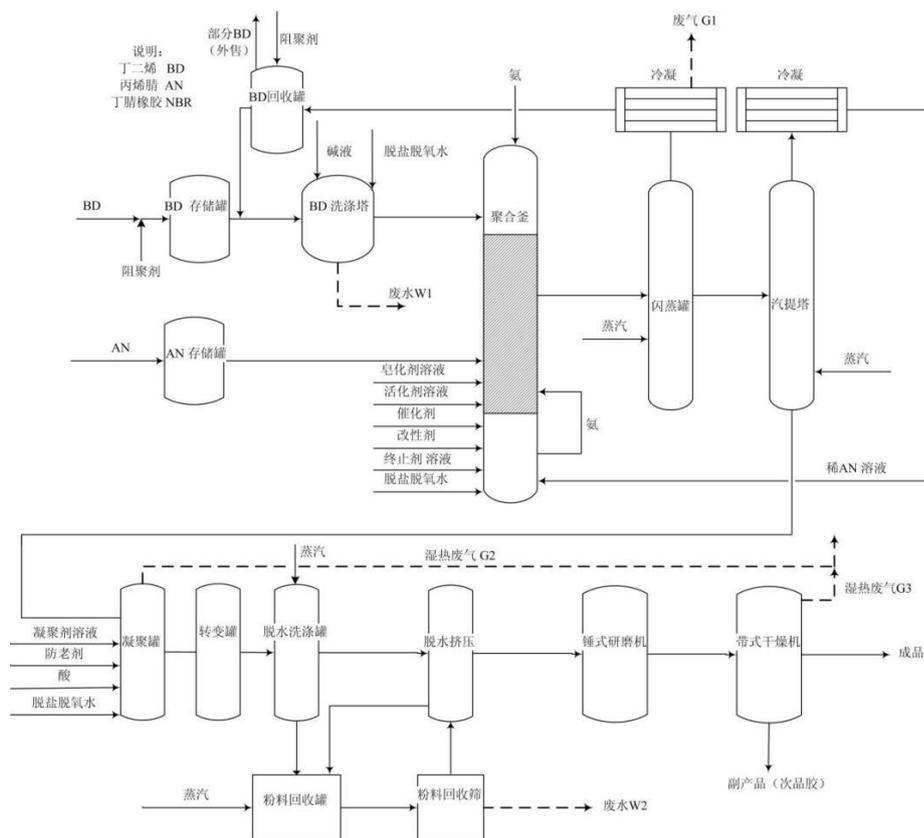


图 2-3 低温乳液聚合法工艺流程

### 2、工艺流程简述

以丁二烯、丙烯腈为主要原料，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丁腈橡胶，工艺过

程分为 4 个部分：单体储存单元、聚合反应单元、单体回收单元、橡胶凝聚与干燥单元。

#### (1) 单体储存单元

丁二烯碱洗脱除阻聚剂、回收的丁二烯、丙烯腈、脱气后回收的丙烯腈稀溶液分别计量进料。

#### (2) 聚合反应单元

丁二烯混合达到特定浓度，进入 BD 洗涤塔，加入碱和脱盐脱氧水脱除丁二烯中的 TBC 阻聚剂。丁二烯与丙烯腈溶液混合，再与皂化剂和水相等混合，进入乳液进料冷却器，将反应器的进料温度控制在 5~13℃，在第一个反应器前的物料管道上加入催化剂和活化剂。聚合反应经十四个串联反应器完成。聚合物分子量大小通过加入改性剂调节，当达到要求后，终止聚合反应。

未脱气胶乳（含未参加反应的单体）中的丁二烯经二级闪蒸进行脱除回收。脱除丁二烯和丙烯腈的胶乳，经汽提塔釜出料泵送胶乳掺混单元。经闪蒸冷凝分离的丁二烯和脱气冷凝分离的稀丙烯腈溶液送各自的接受槽循环使用。

#### (3) 回收丁二烯工艺

自聚合釜送来的胶乳液与脱盐水和蒸汽混合预热，进入第一闪蒸罐。然后进入第二闪蒸罐蒸出剩余大部分丁二烯。闪蒸出气相丁二烯压缩后经循环水冷却，成为液化丁二烯，少部分气相丁二烯进一步冷却回收。极少部分不能压缩和冷凝的气相部分的尾气（含极少量丁二烯），进入柴油系统（吸收塔）处理。柴油中吸附的丁二烯和丙烯腈，加热释放出气相丁二烯和丙烯腈，之后返回到压缩机入口回收。

#### (4) 回收丙烯腈工艺

将脱除丁二烯后的胶乳，由胶乳脱气塔加料泵送丙烯腈脱气塔，蒸汽压加热胶乳，将胶乳中残留丙烯腈脱除。丙烯腈气体和水蒸气自塔顶引出，经冷却后的丙烯腈稀溶液成为腈水，腈水进入腈水收集罐，再经泵送聚合直接使用。

#### (5) 后处理及成品

掺混后的胶乳、凝聚剂、防老剂乳液、酸经计量送至凝聚罐。胶乳在搅拌作用下凝聚，之后进入转化罐，彻底分解皂胶束，胶浆然后通过脱水筛、洗涤罐（脱

除盐、游离酸），进入脱水挤压机，挤压去掉过量的水分，得到的湿胶片用锤式粉碎机粉碎成合适尺寸的碎粒。脱水洗涤、挤压产生的包含粉料的废水进入粉料回收罐和粉料回收筛，回收的粉料再次挤压，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

湿胶碎粒干燥后准备运输或进入成品库房。

### （三）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与防治措施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①聚合工序废气

聚合工序中废气污染源为丁二烯回收系统中极少部分不能压缩和冷凝的尾气经过吸收塔（主要污染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间歇排放（每次排放约 6min，一天排放约 3 次）。

##### ②后处理工序废气

成品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凝聚罐和带式干燥过程中的排放的湿热空气，主要成分是含水分的空气以及非甲烷总烃（丁二烯）、丙烯腈，合并后经活性炭吸附+水洗处理后通过一根 38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③火炬尾气

火炬（长明灯燃烧）尾气主要成分为氮氧化物、烟尘、二氧化硫，通过 26m 高火炬（DA003）排放。

##### ④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水调节池，污泥干化池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封闭负压收集，生物洗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4）排放。

##### ⑤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5）排放。

##### ⑥后处理车间废气

收集处理胶乳储罐区域 10 个呼吸口、后处理车间废水收集池区域（包括室内地沟、室外废水收集池及废水泵房）、后处理车间干燥箱进口区域（包括干燥箱进口和 4-MM-2/3）、后处理车间脱水挤压机区域等 4 个区域无组织废气（非

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排放流程为：收集的废气→除沫塔→降膜吸收塔→生物除臭塔→除沫塔→活性炭吸附塔→排风机→15m 高排气筒（FQ-06）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产生在原料罐区、聚合配制单元、单体回收和制冷单元、现有危废堆场、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化学品配制区等。其中现有危废堆场内产生的微量气体（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化学品配置区 4 处有机储罐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处理后外排。

## 2、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污水、水洗塔废水、冲洗地面设备用水、生活办公废水、化验检测中心废水、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工艺污水、水洗塔废水中 BOD、COD 和 SS 含量较高，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超高效沉淀”+ Fenton 氧化法工艺）后，与其他污水一并达标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

##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泵、搅拌设备、压缩机、冷冻机、挤压脱水机、破碎机、风送系统等。主要防治措施为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和隔音。

##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橡胶成品或半成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纸、废塑料、废滤膜、废保温材料、废木托盘、废金属等。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泥、废包装物手套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废铅酸电池、废桶、分液罐废液、分析室废液、过期原材料、废灯管、废柴油等。各类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 （四）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按照环评批复、排污许证制度、自行监测指南要求等，认真落实了自行监测制度，并在储罐呼吸阀处、后处理工序、聚合排口分别设置丙烯腈、非甲烷总烃（NMHC）、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在线监测，并在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设置 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

### 1、废气

根据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宁白环监（综）字第 202101217 号；采样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详见附件 8，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0，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后处理工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6	0.02	80	63.6	达标	污水处理站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标准；其他排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丙烯腈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丙烯腈	ND	1.6×10 <sup>-4</sup>	0.5	/	达标	
	臭气浓度	417	/	20000	/	达标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4	0.012	80	7.2	达标	
	臭气浓度	417	/	2000	/	达标	
污水处理站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2	0.031	120	/	达标	
	臭气浓度	724	/	2000	/	达标	
后处理车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	2.9×10 <sup>-4</sup>	80	7.2	达标	
	臭气浓度	550	/	2000	/	达标	

注：1、丙烯腈检出限为 0.04mg/m<sup>3</sup>；  
 2、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3、臭气浓度无量纲；  
 4、聚合工序废气间歇排放，每次排放 6 分钟，无法手工监测；火炬尾气废气不具备监测条件；  
 5、后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单位：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厂界 1#	氨	0.06	/	/	1.5	达标	厂界非甲烷总烃、TSP 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0.71	/	/	4.0	达标	
	硫化氢	2×10 <sup>-3</sup>	/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	/	20	达标	
	TSP	0.139	/	/	1.0	达标	
北厂界 2#	氨	0.12	/	/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5	/	/	4.0	达标	
	硫化氢	3×10 <sup>-3</sup>	/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	/	20	达标	

	TSP	0.156	/	/	1.0	达标
北厂界 3#	氨	0.11	/	/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4	/	/	4.0	达标
	硫化氢	4×10 <sup>-3</sup>	/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	/	20	达标
	TSP	0.194	/	/	1.0	达标
北厂界 4#	氨	0.12	/	/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4	/	/	4.0	达标
	硫化氢	2×10 <sup>-3</sup>	/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	/	20	达标
	TSP	0.174	/	/	1.0	达标

## 2、废水

根据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宁白环监（综）字第 202101217 号；采样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详见附件 8，废水各监测因子均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数据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污水总排口	氟化物	0.724	10	达标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
	挥发酚	ND	2.0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0.248	8.0	达标	
	硫化物	ND	1.0	达标	
	氰化物	0.007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	300	达标	
	悬浮物	27	400	达标	
	总氮	40.2	70	达标	
	铜	ND	0.5	达标	
	锌	0.171	2.0	达标	
	丙烯腈	0.7	5.0	达标	
	全盐量	4260	10000	达标	
	石油类	0.32	20	达标	
	pH	7.3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6	500	达标	
	氨氮	14.9	45	达标	
	总磷	0.22	5.0	达标	
总有机碳	103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2 标准

注：挥发酚检出限为 0.01mg/L；硫化物检出限为 0.005mg/L；铜检出限为 0.04mg/L。

### 3、噪声

根据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宁白环监（综）字第 202101217 号；采样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详见附件 8，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噪声监测数据详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Z1	55.2	49.3	65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南厂界 Z2	52.5	45.8	65	55	达标	
西厂界 Z3	52.2	47.8	65	55	达标	
北厂界 Z4	52.3	46.3	65	55	达标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9。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去向详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状态	属性	年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及代码	处置单位
1	污泥	固	危险废物	390	污泥	HW13 265-104-13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 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废包装物手套抹布	固		7.15	七水硫酸亚 铁、二胺四乙 酸、氯化钙等 包装物、手套 抹布	HW49 900-041-49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 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	废机油	液		6.94	机油	HW08 900-214-08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 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	废灯管	固		0.06	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废铅酸电池	固		2.5	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废桶	固		1102 个	消泡剂、改性 剂、抗氧化剂 等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南京巴诗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分液罐废液	液		0.1	油泥	HW08 900-249-08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8	分析室废液	液		0.8	有机溶剂	HW49 900-047-49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	过期原材料	液		3	壬基硫醇、叔十二烷基硫醇	HW49 900-999-49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	废活性炭	固		62.5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HW49 900-039-49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1	废柴油	液		0.8t/3~5a	矿物油、有机杂质	HW08 900-249-08	暂未产生
12	废橡胶成品或半成品	固		一般工业固废	680	橡胶	05 265-002-05
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	3.6t/4~6a		树脂	49 265-002-49	暂未产生
14	废包装纸	固	30.657		纸	04 265-002-04	收集后外售
15	废塑料	固			塑料	06 265-002-06	
16	废滤膜	固			渗透膜	49 265-002-49	
17	废保温材料	固			保温棉	49 265-002-49	
18	废木托盘	固	11.734		木托盘	03 265-002-03	收集后外售
19	废金属	固	5.867		金属	49 265-002-49	收集后外售
20	生活垃圾	固	30		纸、塑料等	99 900-999-99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 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

表 2-15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污口统计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参数			备注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有组织废气	DA001	聚合尾气排口	15	0.05	40	现有
	DA002	后处理尾气排口	38	1.2	常温	现有
	DA003	火炬尾气	26	10	130	现有
	FQ-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15	0.5	常温	现有
	FQ-05	实验室尾气排口	15	0.5	常温	现有
	FQ-06	后处理车间废气排口	15	0.5	常温	现有
	FQ-07	固废仓库排口	15	0.5	常温	本项目新建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水处理厂/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备注

废水	DW003	废水总排口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现有
雨水	DW002	雨水排口	长丰河	现有
<b>类别</b>	<b>排放口编号</b>	<b>排放口名称</b>		<b>备注</b>
危废仓库	WGF-01	危废仓库（4号仓库）		本项目新建
	WGF-02	危废仓库（3号仓库）		本项目新建
	WGF-03	危废仓库（2号仓库）		本项目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GF-01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现有危废堆场
	GF-02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号仓库）		本项目新建

(六)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4379	—
	丙烯腈	0.0186	—
	氮氧化物	0.05	—
	烟尘	0.007	—
	VOCs*	3.4565	12.824
无组织废气	VOCs	—	16.57
废水	废水量	284751.034	306850
	COD	123.7280	150
	SS	11.2032	—
	BOD	47.2088	—
	NH <sub>3</sub> -N	4.0079	13.5
	TN	12.7571	21
	TP	0.0718	0.09
	丙烯腈	0.0298	—
	石油类	0.0841	—
一般工业固废	废橡胶成品或半成品	680	-
	废离子交换树脂	3.6t/4~6a	-
	废包装纸	30.657	-
	废塑料		-
	废滤膜		-
	废保温材料		-
	废木托盘	11.734	-
废金属	5.867	-	
危险废物	污泥	390	390
	废包装物手套抹布	7	1.509

废机油	6.94	6.83
废灯管	0.06	0.06
废铅酸电池	2.5	2
废包装桶	1102 个	18.46
分液罐废液	0.1	0.1
分析室废液	0.8	0.2
过期原材料	3	12
废活性炭	75t/4a	16.25t/a (65t/4a)
废柴油	0.8t/3~5a	0.4t/a (1.2~2t/3~5a)

注：1、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依据 2020 年在线监测数据和例行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确定，其中聚合尾气排口和火炬尾气无法监测，污染物排放量依据环评确定；

2、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依据 2020 年例行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确定，其中废水量依据在线监测数据；

3、废水排放量指废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的量；

4、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依据现有项目实际产生量和 2019 年危废核查报告确定；

5、有组织废气 VOCs 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合计值；

6、固体废物排放量一栏指固体废物产生量；

7、废柴油每 3~5 年产生一次，一次产生量 0.8t，年许可产生量 0.4t/a，即 1.2~2t/3~5a；现有工程后处理工序活性炭（可再生）每 4 年产生一次，一次产生量 55t，其他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产生量 5t/a（含 2020 年废气治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年最大产生量合计 60t，4 年产生量为 75t，许可产生量为 16.25t/a，即 65t/4a；

8、废离子交换树脂每 4~6 年产生一次，一次产生量 3.6t；

9、“（）”内固废量为相应年限换算值。

### （七）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1、主要问题

（1）现有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堆场修建时间较早，危废堆场面积较小，难以适应现行管理制度下的危废贮存要求。



图 2-4 现有危险废物堆场

(2) 对于实际运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环评文件存在漏评现象，如危险废物“废灯管、废铅酸电池、废包装桶、过期原材料、废柴油”，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纸、废塑料、废滤膜、废保温材料、废木托盘、废金属”等未予核定，给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管理带来不便。

(3)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图 2-5 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 2、“以新带老”措施

(1) 本项目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参考《南京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宁委办发[2019]78号）等要求新建、管理危废仓库，切实提高环境安全水平。现有危废堆场用作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 2019年，建设单位已编制了固废核查报告并备案，补全了环评漏评的固废种类和数量。本项目在环评中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种类、代码，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核算现有项目固废产生量，以此确定固废暂存和转移、处置方案，详见表 2-17。

(3)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新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原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不再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以新带老”措施实施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污许可量	实际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4379	—	0	—	3.4379
	丙烯腈	0.0186	—	0	—	0.0186
	氮氧化物	0.05	—	0	—	0.05
	烟尘	0.007	—	0	—	0.007
	VOCs*	3.4565	12.824	0	12.824	3.4565
无组织废气	VOCs	—	16.57	0	16.57	—
废水	废水量	284751.034	306850	0	306850	284751.034
	COD	123.7280	150	0	150	123.7280
	SS	11.2032	—	0	—	11.2032
	BOD	47.2088	—	0	—	47.2088
	NH <sub>3</sub> -N	4.0079	13.5	0	13.5	4.0079
	TN	12.7571	21	0	21	12.7571
	TP	0.0718	0.09	0	0.09	0.0718
	丙烯腈	0.0298	—	0	—	0.0298
	石油类	0.0841	—	0	—	0.0841
一般工业固废	废橡胶成品或半成品	680	—	+680	—	680
	废离子交换树脂	3.6t/4~6a	—	+3.6t/4~6a	—	3.6t/4~6a
	废包装纸	30.657	—	+30.657	—	30.657
	废塑料					
	废滤膜					
	废保温材料					
	废木托盘	11.734	—	+11.734	—	11.734
废金属	5.867	—	+5.867	—	5.867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新建危废仓库项目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污许可量	实际排放量
危险废物	污泥	390	390	0	390	390
	废包装物手套抹布	7	1.509	+5.491	1.509	7
	废机油	6.94	6.83	+0.11	6.83	6.94
	废灯管	0.06	0.06	0	0.06	0.06
	废铅酸电池	2.5	2	+0.5	2	2.5
	废包装桶	1102 个	18.46	0	18.46	1102 个
	分液罐废液	0.1	0.1	0	0.1	0.1
	分析室废液	0.8	0.2	+0.6	0.2	0.8
	过期原材料	3	12	-9	12	3
	废活性炭	75t/4a	16.25t/a (65t/4a)	+10t/4a	16.25t/a (65t/4a)	60
	废柴油	0.8t/3~5a	0.4t/a (1.2~2t/3~5a)	-(0.4~1.2t/3~5a)	0.4 (1.2~4t/3~5a)	0.8t/3~5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依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达近年来最好水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优良。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5天，同比减少14天，达标率为69.9%，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5天，同比减少9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0天（其中，轻度污染97天，中度污染12天，重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40μg/m<sup>3</sup>，超标0.14倍，下降4.8%；PM<sub>10</sub>年均值为6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2.8%；NO<sub>2</sub>年均值为42μg/m<sup>3</sup>，超标0.05倍，同比上升5.0%；SO<sub>2</sub>年均值为10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3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69天，超标率为18.9%，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区域性环境现状评价报告》（2019年11月）大气监测点位G1（距本项目厂界约2.8km），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浓度为0.44~0.64mg/m<sup>3</su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标准值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40	105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浓度	/	160	/	/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440~640	2000	32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PM<sub>2.5</sub>、NO<sub>2</sub>、O<sub>3</sub>。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主要为长江南京段干流、滁河、岳子河。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 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全市 7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以上水平。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良好，9 个监测断面中，Ⅲ类及以上水比例为 77.8%，Ⅳ~Ⅴ类水比例为 22.2%，无劣Ⅴ类水。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全市区域内，城区环境噪声均值为 53.6 分贝，同比下降 0.6 分贝；郊区环境噪声 53.5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6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4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 67.3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8.4%，同比下降 3.6 个百分点。

###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厂区地下水环境（宁白环监（综）字第 202012012 号），共在厂区中部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监测因子挥发酚、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镉、铅、六价铬为Ⅰ类，氰化物、铁、溶解性总固体为Ⅱ类，总硬度、汞为Ⅲ类，氟化物、锰、砷、氨氮为Ⅳ类，细菌总数为Ⅴ类。

地下水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地下水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	检出限	单位	D1 厂区中部	
			监测结果	对应标准
细菌总数	/	CFU/mL	2.43×10 <sup>5</sup>	V
氟化物	/	mg/L	0.274	IV
高锰酸钾指数	/	mg/L	14.1	/
挥发酚	/	mg/L	2.43×10 <sup>-4</sup>	I
硫酸盐	/	mg/L	10	I
氯化物	/	mg/L	10.6	I
氰化物	0.002	mg/L	ND	II
水温	/	°C	4.6	/
硝酸盐氮	/	mg/L	0.094	I
亚硝酸盐氮	0.003	mg/L	ND	I
重碳酸盐	/	mg/L	363	/
碳酸盐	0.3	mg/L	ND	/
总硬度	/	mg/L	424	III
钙	/	mg/L	113	/
镉	0.1	ug/L	ND	I
汞	/	ug/L	0.16	III
镁	/	mg/L	30.6	/
锰	/	mg/L	1.42	IV
铅	1	ug/L	ND	I
砷	/	ug/L	19.9	IV
铁	/	mg/L	0.11	II
六价铬	0.004	mg/L	ND	I
总大肠菌群	/	个/L	5.98×10 <sup>3</sup>	/
硫酸根离子	/	mg/L	10	/
氯离子	/	mg/L	10.6	/
钾离子+钠离子	/	mg/L	16.4	/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469	II
pH	/	无量纲	7.44	/
氨氮	/	mg/L	0.806	IV

#### (五)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厂区土壤环境（宁白环监（综）字第202012012号），在厂区罐区及乳胶罐区布设2个监测点位，每个监测点位各取3个样品。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监

测因子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土壤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土壤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	检出限	单位	T1			T2			筛选值
			0~0.5m	1~1.5m	2.5~3m	0~0.5m	1~1.5m	2.5~3m	
2-氯苯酚	0.06	mg/kg	ND	ND	ND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a]芘	0.1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51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5
萘	0.09	mg/kg	ND	ND	ND	ND	ND	ND	70
蒎	0.1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293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ND	ND	ND	ND	76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ND	ND	ND	ND	ND	15
镉	/	mg/kg	0.056	0.063	0.066	0.048	0.115	0.062	65
汞	/	mg/kg	0.102	0.082	0.071	0.066	0.121	0.109	38
1,1,1,2-四氯乙烷	1.2	ug/kg	ND	ND	ND	ND	ND	ND	10000
1,1,1-三氯乙烷	1.3	ug/kg	ND	ND	ND	ND	ND	ND	840000
1,1,2,2-四氯乙烷	1.2	ug/kg	ND	ND	ND	ND	ND	ND	6800
1,1,2-三氯乙烷	1.2	ug/kg	ND	ND	ND	ND	ND	ND	2800
1,1-二氯乙烷	1.2	ug/kg	ND	ND	ND	ND	ND	ND	9000
1,1-二氯乙烯	1.0	ug/kg	ND	ND	ND	ND	ND	ND	66000
1,2,3-三氯丙烷	1.2	ug/kg	ND	ND	ND	ND	ND	ND	500
1,2-二氯苯	1.5	ug/kg	ND	ND	ND	ND	ND	ND	560000
1,2-二氯丙烷	1.1	ug/kg	ND	ND	ND	ND	ND	ND	5000
1,2-二氯乙烷	1.3	ug/kg	ND	ND	ND	ND	ND	ND	5000
1,4-二氯苯	1.5	ug/kg	ND	ND	ND	ND	ND	ND	20000
苯	1.9	ug/kg	ND	ND	ND	ND	ND	ND	4000
苯乙烯	1.1	ug/kg	ND	ND	ND	ND	ND	ND	1290000
二氯甲烷	1.5	ug/kg	ND	ND	ND	ND	ND	ND	616000
反-1,2-二氯乙烯	1.4	ug/kg	ND	ND	ND	ND	ND	ND	54000
甲苯	1.3	ug/kg	ND	ND	ND	ND	ND	ND	12000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ug/kg	ND	ND	ND	ND	ND	ND	570000
邻二甲苯	1.2	ug/kg	ND	ND	ND	ND	ND	ND	640000

氯苯	1.2	ug/kg	ND	ND	ND	ND	ND	ND	270000
氯仿	1.1	ug/kg	ND	ND	ND	ND	ND	ND	900
氯甲烷	1.0	ug/kg	ND	ND	ND	ND	ND	ND	37000
氯乙烯	1.0	ug/kg	ND	ND	ND	ND	ND	ND	430
三氯乙烯	1.2	ug/kg	ND	ND	ND	ND	ND	ND	2800
顺-1,2-二氯乙烯	1.3	ug/kg	ND	ND	ND	ND	ND	ND	596000
四氯化碳	1.3	ug/kg	ND	ND	ND	ND	ND	ND	2800
四氯乙烯	1.4	ug/kg	ND	ND	ND	ND	ND	ND	5300
乙苯	1.2	ug/kg	ND	ND	ND	ND	ND	ND	2800
镍	/	mg/kg	27	30	24	26	38	33	900
铅	/	mg/kg	24.1	24.3	19.5	21.2	27.7	23.6	800
砷	/	mg/kg	6.10	6.30	3.63	4.99	8.15	3.56	60
铜	/	mg/kg	22	24	19	14	29	25	18000
六价铬	0.5	mg/kg	ND	ND	ND	ND	ND	ND	5.7
苯胺	0.08	mg/kg	ND	ND	ND	ND	ND	ND	260

#### (六) 生态

本项目在国家级化工园区厂内现有用地内建设，无须组织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七)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八)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南京市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根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第二阶段）技术报告》（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69号），结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实际情况，并与南京市区域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要求相衔接，园区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均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从整个江北新区和南京市范围看，臭氧已逐渐成为影响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园区作为重要的管控单元正积极推进臭氧前体物（NO<sub>x</sub> 和 VOCs）的控制，并以 VOCs 为下一阶段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全面建设 VOCs 达标排放区，积极配合江北新区和南京市开展颗粒物和臭氧的协同治理，为江北新区乃至整个南京市臭氧达标工作做出重要的贡献。园区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见表 3-4。

表 3-4 园区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2018 年现状值	目标值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属性
			近期 2021	中远期 2025		
1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μg/m <sup>3</sup>	19	≤18		≤60	约束
2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μg/m <sup>3</sup>	39	≤37	≤35	≤40	约束
3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μg/m <sup>3</sup>	82	≤69	≤65	≤70	约束
4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μg/m <sup>3</sup>	47	≤38	≤33	≤35	约束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6	≤1.5		≤4	约束
6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78	/	≤160	≤160	预期

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以不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统筹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提高区域整体环境质量、缔造绿色生态园区为目标。到 2021 年，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燃煤与电力行业深度治理；促进高排放柴油车淘汰，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为重点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从石化、化工、制药、涂料等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深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实施 VOCs 重点减排工程，加大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力度，积极推进配合南京市和江北新区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进一步完善园区大气监控预警及溯源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

到 2025 年，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全面建设 VOCs 达标排放区；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强化运输结构调整，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得到有效控制；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支持南京市和江北新区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基于园区产业规划、政策要求以及不同阶段污染物控制水平等，从工业源、交通源和扬尘源着手园区污染物减排潜力。预计 2021 年园区 SO<sub>2</sub>、NO<sub>x</sub>、PM<sub>2.5</sub>、VOCs 可削减约 345.7 吨、1349.1 吨、126.6 吨和 2471.3 吨；2025 年园区 SO<sub>2</sub>、NO<sub>x</sub>、PM<sub>2.5</sub>、VOCs 可削减约 407.0 吨、1889.8 吨、153.2 吨和 2872.0 吨。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5 和附图 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5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地表水环境	长江	S	40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滁河	E	105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岳子河	S	23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	-	5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区
地下水环境	-	-	500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滁河重要湿地（江北新区）	E	1050	4.04 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S	2000	22.46km <sup>2</sup>	水土保持
	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	N	2000	5.73km <sup>2</sup>	水土保持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一) 废气</b>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仓库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特别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3-6,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3-7。</p>				
	<b>表 3-6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污染物</b>	<b>排气筒高度</b>	<b>最高允许排放浓 mg/m<sup>3</sup></b>	<b>速率 kg/h</b>	<b>标准来源</b>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
	注:本项目使用标准中“非甲烷总烃”作为排气筒和厂界VOCs排放的综合性指标。				
	<b>表 3-7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污染物</b>	<b>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b>标准来源</b>
		<b>监测位置</b>	<b>限值含义</b>	<b>浓度</b>	
臭气浓度	厂界	每2h取样一次,共4次,取最大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企业边界连续1小时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	
	仓库外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b>(二) 废水</b>					
<p>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产生,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p>					
<b>(三) 噪声</b>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3-8。</p>					
<b>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A))</b>					
<b>时段</b>	<b>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b>	<b>时段</b>		<b>标准来源</b>	
		<b>昼间</b>	<b>夜间</b>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p>营运期</p>	<p>3类</p>	<p>65</p>	<p>55</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标准</p>
	<p><b>（四）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p> <p>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宁新区管环发[2021]9号）要求执行，同时，还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lt;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gt;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2号）做好危废名录变更工作。</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按照《关于明确现阶段南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17号）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p> <p>（1）废气：本项目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废气排放，新增VOCs排放量为0.0902t/a。</p> <p>根据2020年厂区VOCs一企一策整改方案，VOCs减排量为1.6389t/a。本项目总量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0.1804t/a，减排量满足替代要求，总量在厂内平衡。因此，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总量。</p> <p>（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3）固体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p> <p>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9。</p>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4379	—	0.2996	0.2094	0.0902	0	—	3.5281	+0.0902
		丙烯腈	0.0186	—	—	—	—	0	—	0.0186	0
		氮氧化物	0.05	—	—	—	—	0	—	0.05	0
		烟尘	0.007	—	—	—	—	0	—	0.007	0
		VOCs*	3.4565	12.824	—	—	—	0	12.9142	3.5467	+0.0902
	无组织	VOCs	—	16.57	0.0333	0	0.0333	0	16.6033	—	+0.0333
废水	废水量	284751.034	306850	—	—	—	0	306850	284751.034	0	
	COD	123.7280	150	—	—	—	0	150	123.7280	0	
	SS	11.2032	—	—	—	—	0	—	11.2032	0	
	BOD	47.2088	—	—	—	—	0	—	47.2088	0	
	NH <sub>3</sub> -N	4.0079	13.5	—	—	—	0	13.5	4.0079	0	
	TN	12.7571	21	—	—	—	0	21	12.7571	0	
	TP	0.0718	0.09	—	—	—	0	0.09	0.0718	0	
	丙烯腈	0.0298	—	—	—	—	0	—	0.0298	0	
	石油类	0.0841	—	—	—	—	0	—	0.084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橡胶成品或半成品	680	—	—	—	—	+680	—	68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3.6t/4~6a	—	—	—	—	+3.6t/4~6a	—	3.6/4~6a	0	
	废包装纸	30.657	—	—	—	—	+30.657	—	30.657	0	
	废塑料									0	
	废滤膜									0	
	废保温材料									0	
	废木托盘	11.734	—	—	—	—	+11.734	—	11.734	0	
	废金属	5.867	—	—	—	—	+5.867	—	5.867	0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新建危废仓库项目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实际排放量	
危险废物	污泥	390	390	—	—	—	0	390	390	0
	废包装物手套抹布	7	1.509	0.15	0.15	0	+5.491	1.509	7.15	+0.15
	废机油	6.94	6.83	—	—	—	+0.11	6.83	6.94	0
	废灯管	0.06	0.06	—	—	—	0	0.06	0.06	0
	废铅酸电池	2.5	2	—	—	—	+0.5	2	2.5	0
	废包装桶	1102 个	18.46	—	—	—	0	18.46	1102 个	0
	分液罐废液	0.1	0.1	—	—	—	0	0.1	0.1	0
	分析室废液	0.8	0.2	—	—	—	+0.6	0.2	0.8	0
	过期原材料	3	12	—	—	—	-9	12	3	0
	废活性炭	75t/4a	16.25t/a (65t/4a)	2.5	2.5	0	+10t/4a	16.25t/a (65t/4a)	85t/4a	+2.5
	废柴油	0.8t/3~5a	0.4t/a (1.2~2t/3~5a)	—	—	—	-(0.4~1.2t/3~5a)	0.4t/a (1.2~2t/3~5a)	0.8t/3~5a	0

**填写说明：**1、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依据 2020 年在线监测数据和例行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确定，其中聚合尾气排口和火炬尾气无法监测，污染物排放量依据环评确定；

2、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依据 2020 年例行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确定，其中废水量依据在线监测数据；

3、废水排放量指废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的量；

4、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依据现有项目实际产生量和危废核查报告确定；

5、有组织废气 VOCs 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合计值；

6、固体废物排放量一栏指固体废物产生量；

7、废柴油每 3~5 年产生一次，一次产生量 0.8t，年许可产生量 0.4t/a，即 1.2~2t/3~5a；现有工程后处理工序活性炭（可再生）每 4 年产生一次，一次产生量 55t，其他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产生量 5t/a，年最大产生量合计 60t，4 年产生量为 75t，许可产生量为 16.25t/a，即 65t/4a，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年产生量新增 2.5t/a，即 10t/4a；

8、废离子交换树脂每 4~6 年产生一次，一次产生量 3.6t；

9、“（）”内固废量为相应年限换算值。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一) 废气</b></p> <p><b>1、产排污</b></p> <p>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尾气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运输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TSP）。施工扬尘属无组织排放。</p> <p>(2) 运输车辆尾气</p> <p>运输车辆将产生燃油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sub>2</sub>、CO、NO<sub>2</sub> 和烃类等。机械燃油废气属于非连续、无组织排放源，污染物呈面源分布。</p> <p>(3) 装修废气</p> <p>装修废气主要为装修过程中使用涂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该废气无组织排放。由于装修时间短，不做定量分析。建议项目在装修时加强通风，采用环保型涂料，可有效减少该部分废气的产生。</p> <p><b>2、防治措施</b></p> <p>为有效减轻施工期造成的空气污染，在施工期间做好以下措施：</p> <p>(1) 加强洒水与道路保洁频次；</p> <p>(2) 建设临时围挡；</p> <p>(3) 不利天气（例如大风等）禁止施工；</p> <p>(4) 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建设混凝土搅拌站；</p> <p>(5) 在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p> <p>(6) 加强保养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优质油品；</p> <p>(7) 装修时采用环保水性涂料并加强通风。</p> <p>在落实上述防护措施后，废气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p> <p><b>(二) 废水</b></p> <p><b>1、产排污</b></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	--

## 2、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三) 噪声

#### 1、产排污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本项目施工时所用的机械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平地机、轻型载重卡车等。

#### 2、防治措施

为减轻施工过程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和先进的施工工艺，减缓打桩工程中的噪声影响；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振垫、安装消声器等；

(3)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严格按照施工作业的相关规定，如需夜间(22:00~6:00)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5) 加强车辆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对区域声环境的不利影响将得到减缓。

### (四) 固废

#### 1、产排污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弃土、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土建施工工程量较小，弃土及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小。

#### 2、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弃土、建筑垃圾要加以利用，及时清运，余土送园区指定弃土场；

(2) 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并按回收与不可回收垃圾分类处置；不能混入生

活垃圾；不能擅自倾倒、抛撒；

（3）弃土、建筑垃圾委托给有建筑垃圾运输与处置资格企业；

（4）生活垃圾设置密闭容器并分类收集并安排专人清扫，由环卫部门定期及时清理处置。

### 3、全厂固废管理

（1）施工期间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堆场贮存，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贮存。

（2）加快转运频率，降低固废厂内贮存量。

（3）项目建成投用后，须彻底清理现有固废堆场剩余固废，并检查、处理环境污染情况。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的厂内转移运输依托企业现有柴油叉车，会产生尾气 G1。叉车已按照《关于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申报登记的通告》（南京市环保局，2019年8月1日起施行）要求进行申报登记，并安装尾气治理装置（CDPF），签订尾气治理装置维护合同，详见附件 10。机械燃油废气属于非连续、无组织排放源，本项目不新增叉车使用强度，不对叉车尾气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污泥、废包装物手套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废铅酸电池、废桶、分液罐废液、分析室废液、过期原材料、废灯管、废柴油。液态危险废物均用吨桶或铁通密封保存，固体废物采用编织袋保存，若包装密封不严，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 G2（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污泥会散发少量恶臭气体 G3，类比《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丙类危险废物仓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口臭气浓度（无量纲）不超过 700。

本项目在 4 号仓库和其他仓库各设风机一台，合计两台，风量分别为 2000m<sup>3</sup>/h，5600m<sup>3</sup>/h，收集的废气分别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FQ-07）排放，固废仓库全年工作，年工作时间 8760h。

类比《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固废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危险废物仓库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 1.15~6.58mg/m<sup>3</su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按 5mg/m<sup>3</sup> 估算，产生量不超过 0.038kg/h。本项目废气捕集率为 90%，活性炭处置效率以 70%计，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42kg/h，排放量为 0.010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8kg/h。本项目废气排放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臭气浓度：无量纲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固	/	排气筒 (FQ-07)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7600	5	0.0342	活性	70	排污	7600	1.355	0.0103	8760

废仓库		臭气浓度			700	-	炭吸附	50	系数法		350	-	876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	0.0038	-	-	排污系数法	-	-	0.0038	876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3。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FQ-07	672567	3572209	4.4	15	0.5	10.8	27	8760	正常排放	0.0103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方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固废仓库	672565	3572206	4.4	32.4	7.5	0	5.2	8760	正常排放	0.0038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核算表详见表 4-4，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核算表详见表 4-5，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4-6。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μg/m <sup>3</sup>	核算排放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07	非甲烷总烃	1355	0.0103	0.0902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902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02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1	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	400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0.033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000 (厂房外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20000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33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02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33
合计			0.1235

##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危险废物贮存废气治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可行性技术。根据南京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 号）的要求，“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低，因此，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技术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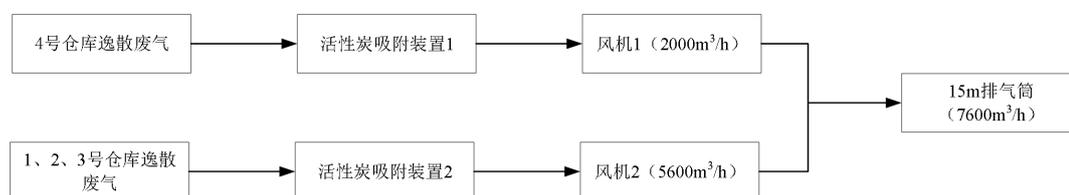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原理：**活性炭具有很大的孔隙率和比表面积，对产生废气的物质有很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对气体的吸附率随有机物分子结构的不同而变化，一般来说，分子结构简单的气体吸附率高，分子结构复杂的吸附率低。废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密闭暂存，作为危险废物交由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处理效率：**类比《苏州创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万只塑料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87.9%~92.1%。鉴于本项目废气浓度较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7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新建危废仓库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结论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非甲烷总烃: (0.0902)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p><b>3、废气监测</b></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文件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 监测计划见表 4-8, 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计划见总表 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8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工作计划</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监测位置</th> <th>监测项目</th> <th>频次</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 rowspan="2">新建固废仓库排气筒 (FQ-07)</td> <td>VOCs (实测非甲烷总烃)</td> <td>1 次/月</td> <td>《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 次/半年</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 <td>1 次/每季度</td> <td>《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td> </tr> <tr> <td>仓库门窗/通风口等 (WGF-01~WGF-03、GF-02)</td> <td>VOCs (实测非甲烷总烃)</td> <td>1 次/每季度</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注: 以上监测方案只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p> <p><b>(二) 废水</b></p> <p>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排放, 不产生生产废水。</p> <p><b>(三) 噪声</b></p> <p><b>1、产排污</b></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风机。类比同类厂家, 声源强度为 80dB(A)。噪声源见表 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9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源强</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噪声源</th> <th rowspan="2">声源类型</th> <th rowspan="2">数量/台</th> <th colspan="2">源强/dB (A)</th> <th colspan="2">降噪措施/dB (A)</th> <th colspan="2">噪声排放值/dB (A)</th> <th rowspan="2">持续时间/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噪声值</th> <th>工艺</th> <th>降噪效果</th> <th>核算方法</th> <th>噪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废仓库废气处理</td> <td>风机</td> <td>频发</td> <td>4</td> <td>类比法</td> <td>80</td> <td>设备消声、减震</td> <td>25</td> <td>类比法</td> <td>55</td> <td>8760</td> </tr> </tbody> </table> <p><b>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建设于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 周边 50 米无噪声敏感目标, 无需设置</p>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新建固废仓库排气筒 (FQ-07)	VOCs (实测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每季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仓库门窗/通风口等 (WGF-01~WGF-03、GF-02)	VOCs (实测非甲烷总烃)	1 次/每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源强/dB (A)		降噪措施/dB (A)		噪声排放值/dB (A)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固废仓库废气处理	风机	频发	4	类比法	80	设备消声、减震	25	类比法	55	8760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新建固废仓库排气筒 (FQ-07)	VOCs (实测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每季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仓库门窗/通风口等 (WGF-01~WGF-03、GF-02)	VOCs (实测非甲烷总烃)	1 次/每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源强/dB (A)		降噪措施/dB (A)		噪声排放值/dB (A)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固废仓库废气处理	风机	频发	4	类比法	80	设备消声、减震	25	类比法	55	8760																																												

专项。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以及事故风机，源强为80dB（A）。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置噪声生产设备位置，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设备噪声过高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4-10，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计划见总表5-2。

**表 4-10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 固体废物

**1、产排污**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垃圾产生。

固废仓库采用拖把抹布清拖保洁产生废抹布约 0.15t/a。

本项目新建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 年第 27 卷第 5 期），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 200~300mg/g，本报告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以 200mg/g 计，有机废气被吸附量为 0.2094t/a，则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1.05t/a，鉴于本项目装填活性炭约 2.3t，则废活性炭（含吸附废气）产生量为 2.5t/a。活性炭定期更换。收集暂存后由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

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表 4-12，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 4-13。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废抹布	仓库保洁	固	棉织品, 有机物	0.15	√	×	4.1-(c)	5.1-(b)/(c)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2.5	√	×	4.3-(l)	5.1-(b)/(e)

注：本项目废抹布产生量累计至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物手套抹布”类别；废活性炭产生量累计至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类别。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抹布	危险废物	仓库保洁	固	棉织品, 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T/In	HW49	900-041-49	0.15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5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固废仓库	/	废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5	委外处置-焚烧	0.15	设置危废仓库、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天宇、威立雅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2.5		2.5	
合计	/	/	/	2.65	/	/	/	/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废活性炭产生量 2.5t/a、废抹布 0.15t/a。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建设单位现有固体废物均依托拟建固废仓库暂存。废活性炭和废抹布依托原有危废处置协议中指定的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9。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全厂现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暂存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最大储量 t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性	年周转次数	储存方式	贮存位置	仓库位置、面积
1	污泥	危险废物	30	HW13	265-104-13	T	15	吨袋	2号仓库	位于厂内原材料仓库东侧，预留地西侧，危废仓库 182.27m <sup>2</sup>
2	废包装物手套抹布		1	HW49	900-041-49	T/In	12	编织袋	3号仓库	
3	废机油		0.8	HW08	900-214-08	T, I	10	铁桶	3号仓库	
4	废灯管		0.06	HW29	900-023-29	T	1	编织袋	3号仓库	
5	废铅酸电池		2	HW31	900-052-31	T, C	6	防渗漏托盘	3号仓库	
6	废桶		150个	HW49	900-041-49	T/In	12	桶装	4号仓库	
7	分液罐废液		0.1	HW08	900-249-08	T	6	吨桶	4号仓库	
8	分析室废液		0.25	HW49	900-047-49	T/C/I/R	6	桶装	4号仓库	
9	过期原材料		2.5	HW49	900-999-49	T/C/I/R	12	吨桶/桶装	4号仓库	
10	废活性炭		4	HW49	900-039-49	T	12	编织袋	4号仓库	
11	废柴油		0.8	HW08	900-249-08	T, I	1	吨桶	4号仓库	
12	废橡胶成品或半成品	一般工业固废	20	05	265-002-05	/	18	编织袋	1号仓库	位于厂内原材料仓库东侧，预留地西侧，一般固废仓库 60.73m <sup>2</sup>
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1.6	49	265-002-49	/	1	编织袋	1号仓库	
14	废包装纸		1	04	265-002-04	/	15	编织袋	1号仓库	
15	废塑料			06	265-002-06			编织袋	1号仓库	
16	废滤膜			49	265-002-49			编织袋	1号仓库	
17	废保温材料			49	265-002-49			编织袋	1号仓库	
18	废木托盘		5	03	265-002-03	/	1	/	1号仓库	
19	废金属	3	49	265-002-49	/	1	/	1号仓库		

(1) 固废仓库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未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仓库建设地址不属于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选址可行。

根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宁新区管环发[2021]9号），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远离居民区；西侧 20m 左右为原材料仓库，

距北侧丁二烯球罐约 60m，东侧为预留空地，南侧 23m 处为后处理车间，位于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防护区域外；根据区域地质资料，本项目建设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仓库建设地址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区域；根据地下水监测数据，厂区地下水水位约 1.2m，危废仓库底部高程约 4.4m，高于地下水水位。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可行。

## （2）固废仓库暂存、建设可行性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①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和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需依托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贮存。本项目共设置 3 个危废仓库，每间暂存面积约 60.76m<sup>2</sup>，合计 182.27m<sup>2</sup>，每间最大可暂存危废量约 36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危废暂存方案，2 号仓库最大暂存危废 30t，3 号仓库最大暂存危废 3.86t，4 号仓库最大暂存危废 7.65t 和 150 个废桶，每间危废仓库可满足建设单位危废暂存。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封闭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防泄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火、防腐、防泄漏、防扬尘、防流失，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条件，配备机械秤等计量工具，设置气体导出净化装置。

### ②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依托本项目建设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本项目共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存面积约 60.73m<sup>2</sup>，最大可暂存一般工业固废量约 45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 号仓库最大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30.6t，可满足建设单位一般工业固废最大暂存量暂存。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为封闭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条件。

## （3）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过程可行性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厂内各装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用叉车送至拟建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及时运输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厂内运输危废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将危废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外运处置时，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外运准备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委外运输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危险废物

厂内现有危险废物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巴诗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见附件9。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废抹布分别属于危险固废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900-039-49，与厂内现有项目危废中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手套抹布相同，本项目未新增危废类别且危废最大产生量仅为2.65t/a。因此，本项目危废依托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是可行的。固废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处置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宁新区管环发[2021]9号），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还需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规程和责任制度，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②按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数据申报，申报内容需与实际情况相符；

③每3日填报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险废物监管系统，若后期危险废物年产量在500t以上，则按日申报；

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管理计划如调整变更、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及时申报。停（减）产等致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等变化的，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⑥危险废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及视频监控；

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台账记录保持5年；

⑧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90天；

⑨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需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照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并向应急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途径

正常工况下，固体废物包装完好，固废仓库地面防渗良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事故状态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有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以及地面防渗层破损，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以及消防水外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域，为减轻以及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应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照 GB18598 执行。
- (2) 设置导流沟、收集池或围堰，并做好防渗、防腐。
- (3) 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泄漏污染及时物收集。
- (4) 设置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和土壤污染监控点位，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 (5) 完善应急预案，配制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措施控制环境影响。

## 3、地下水、土壤监测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地下水、土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9]34号）文件要求，全厂地下水、土壤监测见表 4-15，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计划见总表 5-2。

表 4-15 本项目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原料罐区	水位、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大肠菌群、氨氮、石油类、氟化物、铜、锌、总氰化物、铅、镉、砷、镍、汞、六价铬、丙烯腈等	1次/每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乳胶库			
土壤	原料罐区（柱状样）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1次/每年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乳胶库（柱状样）			
	污水处理站（表层样）			

注：1、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柱状样通常在 0~0.5m、0.5~1.5m、1.5~3m 分别取样，3m 以下每 3m 取一个样，可根据基础埋深、土体构型适当调整；

- 2、地下水设置永久采样孔；
- 3、地下水、土壤监测数据留作背景值。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依厂区内现有绿化；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废气减排效果明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7、环境风险

(1) 项目环境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判断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分液罐废液、分析室废液、过期原材料、废柴油。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计算公式如下：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n/ t	Q 值	贮存位置
1	废机油	/	0.8	2500	0.00032	3 号仓库
2	分液罐废液	/	0.1	2500	0.00004	4 号仓库
3	分析室废液	/	0.25	10	0.025	4 号仓库
4	过期原材料	/	2.5	5	0.5	4 号仓库

5	废柴油	/	0.8	2500	0.00032	4号仓库
项目 Q 值 $\Sigma$					0.52568	/
<p>注：1、分液罐废液主要成分为油泥，可识别为“381、油类物质”；                  2、分析室废液成分较为复杂，可识别为“53、COD<sub>Cr</sub>浓度<math>\geq 10000\text{mg/L}</math>的废液”。                  3、过期原材料种类不一，考虑最不利情形，过期原材料为氢氧化钠等，临界量为5t。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0.52568，小于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进行简单分析，无须进行风险专项评价。</p> <p>(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p> <p>本项目位于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第三章表3-4。</p> <p>(3) 各环境要素风险分析</p> <p>①液态危废泄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液态危废如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转移到空置的容器中；或者及时用抹布及专用工具进行擦洗，并通过机械通风与活性炭吸附减排，减少有机成分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② 火灾对地表水的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建有完善的通风减排系统、废水废液收集处理系统、消防给排水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消防废水经相关管道流进全厂事故池，确保废水不外排。</p> <p>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都分区存放，液态危废都严密包装后贮存于仓库室内，危废库地面都采取硬化、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正常生产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防腐防渗应急泄漏收集措施，一旦发生液态危废泄漏事件，及时清理泄漏物，收集至危废仓库内，同时防止进入排水系统，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已备案并备齐物资加强演练，应急预案备案详见附件11。本工程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如下：</p> <p>①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p>						

②本工程设计建设均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要求；本工程配备防晒、防火、消防、监控、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③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危废出入库如实登记，并作好记录长期保存；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完善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发生火灾等事故时，消防废水进入全厂事故池，本项目事故池依托现有；

⑤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加强应急演练。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做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对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5）危废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暂存危废按属性分类分区存放，库房具备完善的废液泄漏收集措施。

①发生危废泄漏时应立即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②对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

③清理人员须穿戴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必要时送医救治；

④善后清洁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清理出的物料和废液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 （6）火灾状态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主要潜在风险为库内暂存的可燃危险废物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等事故。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通过厂内管网进入现有 3800m<sup>3</sup> 事故池，可以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洗消废水、泄漏废液及暴雨流量不外排。

####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潜在的危废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同时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变化和可能影响范围，加强与园区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防雷接地、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洗消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危废仓库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北新区	(/ ) 县	新材料科技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8.837	纬度	32.271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主要贮存于本项目建设的 4 号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液态物质泄漏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危废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火灾状态下洗消废水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设有废水、废液收集转运系统，设有完备的防腐防渗、消防给排水、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出现泄漏、火灾情况下可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较大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危废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外运处置管理，定期演练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p><b>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贮存的危险废物，经计算 <math>Q &lt; 1</math>，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p>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FQ-07)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固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4台通风与废气收集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共设置3个危废仓库,每间暂存面积约60.76m<sup>2</sup>,合计182.27m<sup>2</sup>。危废仓库为封闭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防泄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火、防腐、防泄漏、防扬尘、防流失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条件;配备机械秤等计量工具;设置气体导出净化装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月申报危险废物信息,每3日填报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险废物监管系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设置警示标志及视频监控;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90天。</p> <p>本项目共设置1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存面积约60.73m<sup>2</su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为封闭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条件。</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p>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应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1×10<sup>-7</sup>cm/s。同时,危废仓库还应按照《危险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险废物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包装应达到</p>			

措施	<p>防渗、防漏要求；设置导流沟、收集池或围堰，并做好防渗、防腐；设置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系统，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和土壤污染监控点位，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完善应急预案，配制应急设施。</p>
生态保护措施	<p>无</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发生火灾等事故时，消防废水进入全厂事故池；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对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迅速收集、清理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一）环境管理</b></p> <p>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当包括设备运行校验关键参数，能充分反映生产设施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p> <p>1、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需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包括运行工况等）、活性炭更换制度、更换量等。如出现设施停运、检维修、事故等异常情况，需进行记录；</p> <p>2、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需记录措施执行情况，包括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等运行管理情况。</p> <p><b>（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p> <p>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危废暂存间标志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p>

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执行。

3、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标志牌参照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三）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废气	无组织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风机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	5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抹布	固废仓库	17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根据《危险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危废管理办法（试行）》（宁新区管环发[2021]9号）管理	
绿化	—	—	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建设防渗导流沟、收集池或围堰；设置防渗漏托盘、应急预案修编等	—	18	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不外排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固废仓库标识标牌、永久性地下水监控井等	—	3	—	
合计			220	—	

**（四）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地下水、土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9]34号）文件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5-2。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表 5-2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有组织	新建固废仓库排气筒 (FQ-07)	VOCs (实测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每季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2 标准、《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固废仓库门窗/通风口等 (WGF-01~WGF-03、GF-02)	VOCs (实测非甲烷总烃)	1 次/每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特别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监 测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周边环境 质量	地下水	原料罐区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高锰酸盐指数、大肠菌群、氨氮、石油类、氟化物、铜、锌、总氰化物、 铅、镉、砷、镍、汞、六价铬、丙烯腈等	1 次/每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乳胶库			
	土壤	原料罐区 (柱状样)	砷、镉、铬 (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 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 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 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 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 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 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 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总石油烃	1 次/每年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36600-2018)
		乳胶库 (柱状样)			
污水处理站 (表层样)					
事故 期	事故现场及下风向厂界各设一点		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CO 等	连续监测	/
	事故排放口及下游 1000m 处各 设一断面		pH、COD、NH <sub>3</sub> -N、TP 等	连续监测	/

注：1、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柱状样通常在 0~0.5m、0.5~1.5m、1.5~3m 分别取样，3m 以下每 3m 取一个样，可根据基础埋深、土体构型适当调整；  
2、上表中除有组织废气和固废仓库门窗/通风口等无组织废气外，均为全厂自行监测计划；  
3、地下水设置永久采样孔；地下水、土壤监测数据留作背景值。

## 六、结论

### (一) 结论

#### 1、项目概况

“新建危废仓库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崇福路 109 号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座固废仓库，划分为 3 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合计 182.27m<sup>2</sup>，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60.73m<sup>2</sup>。本项目投资 220 万，立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1]43 号，项目代码：2012-320161-89-01-744721。

#### 2、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4 号仓库和其他固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由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07）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仓库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 固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及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均依托拟建固废仓库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全厂现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宁新区管环发[2021]9 号）等要求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建设。

(4) 噪声：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 4 台风机，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软连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排放标准要求。

###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泄漏、防流失、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条件。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生产，将建有通风减排、收集、消防给排水、监控和火灾报警系统。固废严密包装。危废泄漏时，及时清理至危废仓库。火灾等事故状态下，启动应急预案，废水进全厂事故池，不外排。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处于可接受水平。

### 5、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VOCs 0.0902t/a。根据2020年厂区VOCs一企一策整改方案，VOCs减排量为1.6389t/a。本项目总量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0.1804t/a，减排量满足替代要求，总量在厂内平衡。因此，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 6、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相关规划以及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还必须满足安全、应急管理、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 (二) 建议和要求

- (1) 做好项目施工期厂内现有固体废物的安全贮存、合规转移工作；
- (2) 施工期动火作业时，做好相邻建筑物防火工作，加强安全检查；
- (3) 及时清理各类固体废物，禁止超期存放，杜绝胀库现象发生；
- (4) 如有需要废弃的化学品，需提前向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废弃手续，经同意后纳入危废管理；
- (5) 切实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固废仓库防腐防渗效果。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
-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
- 附图 6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总平面布局
- 附图 7 新建仓库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拟建固废仓库场地现状
-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件：

- 附件 1 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2 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规划环评跟踪环境影响审查意见
- 附件 3 新建危废仓库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和土地证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承诺书
- 附件 7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及环评验收批复
- 附件 8 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
- 附件 9 柴油叉车污染排放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合同
-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附件 12 环评信息公开声明、污防措施表
- 附件 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